

2004年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法考试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6_B3_A8_c47_80516.htm

经济法考试大纲 一、经济法基础知识

(一)考试目的 本部分主要介绍法理学、民法学和经济法学方面的基本知识。通过考试主要测验考生对法理学、民法学和经济法基本制度主要内容的认知和熟悉程度，促使应试者提高法学和经济法、民法知识水平。(二)考试基本要求 1. 了解法的概念、特征和法的表现形式；熟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。 2.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基本原则；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、本质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；熟悉我国经济法的制度体系。 3. 熟悉法人制度、代理制度；掌握诉讼时效和期限；熟悉物权、债权概念和特征；掌握财产所有权制度。 4. 熟悉法律责任的种类；掌握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的方式。(三)要点说明 1. 诉讼时效和期限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。(1)诉讼时效的种类。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诉讼时效，即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。普通诉讼时效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，适用于法律无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，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，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特别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普通法或者特别法规定的，仅适用于特别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其特殊之处在于：一是只能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；二是其期间不同于普通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以下四种情况适用一年诉讼时效： 身体受伤害要求

赔偿的；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。(2)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诉讼时效的中止，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，因发生法定事由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，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，待中止事由消除后，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只有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，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。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，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，等到时效在进行时，前后期间合并计算。诉讼时效中断，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，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统归于无效，待中断事由结束后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。在重新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内，如果再次发生中断事由，则诉讼时效再次中断。(民法通则)规定，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诉讼时效的延长。

2. 财产所有权制度

所有权，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财产权中的物权。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质性财富的直接支配和利用的权利。所有权，则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它是物权中最完整、最充分的权利。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有两种方式，即合同取得和继承取得。合同取得，就是通过买卖合同，买方支付相应价款而取得卖方的财产，即取得所有权。继承取得，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据国家继承法，按照本人意愿通过预立遗嘱的方式处分其所有的财产，继承人在遗嘱生效后依法取得被继承人的财产所有权。此外，也可通过接受他人赠与的方式，合法取得所有权。国家所有权通过特殊的非民事手段而取得。所有权的消灭有以下方式：(1)权利人将所

有权转让给他人；(2)权利人放弃所有权；(3)所有权主体消灭，包括自然人的死亡和社会组织的终止；(4)所有权客体灭失；(5)被国家依法收缴。

3.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，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了法律、法规而依法应当由法律关系主体及其责任人员承担的法律后果，或者说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、犯罪行为而采取的处分或惩罚措施。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三种：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根据(民法通则)的规定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(1)停止侵害；(2)排除妨碍；(3)消除危险；(4)返还财产；(5)恢复原状；(6)修理、重作、更换；(7)赔偿损失；(8)支付违约金；(9)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；(10)赔礼道歉。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，行政处罚主要有以下几种：(1)警告；(2)罚款；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(4)责令停产、停业；(5)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

我国二、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(一)考试目的 本部分主要介绍资产评估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、适用范围、管理体制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和法律责任。通过考试主要测验考生对资产评估法律制度的熟悉和掌握程度。

(二)考试基本要求

1. 熟悉资产评估的概念；熟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中的基本概念；了解资产评估法制化的意义
2. 掌握资产评估法规所明确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；掌握资产评估法规所明确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；熟悉资产评估法规所明确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；熟悉资产评估法规所明确的资产范围。
3. 熟悉资产评估管理机构；掌握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；熟悉

国家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；熟悉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和来华执业的外国资产评估机构的规定；掌握国家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人员的管理。

4. 熟悉资产占有单位的法律责任；掌握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；熟悉资产评估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；熟悉资产评估人员违反(刑法)第二百二十九条应当承担的

刑事责任。(三)要点说明 1. 资产评估的适用范围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，应当对相关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：(1)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；(2)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；(3)合并、分立、清算；(4)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；(5)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(股权)转让；(6)资产转让、置换、拍卖；(7)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；(8)确定涉讼资产价值；(9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：(1)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，对整体资产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；(2)国有独资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(事业单位)之间的合并、资产(产权)划转、置换和转让。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有其他经济行为的，当事人认为需要的，可以进行国有资产评估。评估的资产范围包括：流动资产、长期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。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也要进行对应调整。 2.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 (1)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可以采取合伙制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。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须经省级(含计划单列市)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批准。(2)合并与分立。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

评估机构可以依照(公司法)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并、分立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并、分立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上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批准。(3)变更与终止。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、通信地址、合伙人、出资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评估部门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，应在变动之日起15天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